

债券简称：20 厦门轨道债 01

债券代码：2080105.IB

债券简称：20 厦轨 01

债券代码：152461.SH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或“本公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文格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 3,000,000.00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经营范围	：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 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 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

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二、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债券发行结束后于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 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厦门轨道债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3.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5.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6.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7. 《新世纪评级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关注公告》
8.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10.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11.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12.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13.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4.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15.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16.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7.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8.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9.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次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080105.IB/152461.SH
债券简称	20 厦门轨道债 01/20 厦轨 01
会议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根据《关于将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3.15% 股权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3〕135 号），发行人子公司特房集团持有的特房建工 100% 股权、厦门房股 93.15% 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特房海湾 100% 股权划转注入拟新组建的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上述划转构成子公司厦门特房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60%，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40%，发行人统一授权厦门市国资委代为行使除收益权/利润分配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市国资委所作出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决定即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定。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不具备控制权。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1.98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91 亿元，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上述划转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切实保障投资人权益，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共 21 名（56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149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49.67%，即出席本次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发行人针对此事项召开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次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080105.IB/152461.SH
债券简称	20 厦门轨道债 01/20 厦轨 01
会议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审议议案	根据《关于将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3.15% 股权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3〕135 号），发行人子公司特房集团持有的特房建工 100% 股权、厦门房股 93.15% 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特房海湾 100% 股权划转注入拟新组建的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上述划转构成子公司厦门特房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60%，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40%，发行人统一授权厦门市国资委代为行使除收益权/利润分配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市国资委所作出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决定即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定。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不具备控制权。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1.98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91 亿元，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上述划转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共 13 名（21 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92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30.67%，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召开两次持有人会议，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均未有效召开。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债券持有人有进一步意见或建议,可于会议结果公告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联系。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8,783,602.34	18,096,148.68	3.80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总负债	11,729,751.97	11,177,314.18	4.94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净资产	7,053,850.36	6,918,834.50	1.95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6,302.08	6,838,486.57	2.89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573.77	1,606,718.71	-45.01	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及沿线城市开发项目持续增加,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57,810.42	1,079,134.69	-20.51	主要系特房建工划出并表范围,不产生工程结算板块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059,068.22	1,259,765.48	-15.93	主要系特房建工划出并表范围,不产生工程结算板块成本所致。
利润总额	78,377.53	70,725.27	10.82	主要系移出毛利润较低的工程业务,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49,693.72	36,874.36	34.76	主要系移出毛利润较低的工程业务,导致

				净利润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3.30	34,366.45	50.62	主要系移出毛利率较低的工程业务，导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170.18	-935,231.20	110.92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3,202.12	-1,118,540.85	-27.24	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及沿线城市开发项目持续增加，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7,886.99	2,031,820.09	-70.57	主要系借款有所减少。
资产负债率(%)	62.45	61.76	1.10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流动比率(倍)	3.05	2.94	3.87	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速动比率(倍)	0.90	1.02	-11.92	随着业务拓张，扣除掉存货的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小于流动负债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	2024-04-19	5	20	2.49%	2029-04-19
企业债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4-01-22	10	10	3.04%	2034-01-22
企业债	2023年第一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06-26	5	15	3.08%	2028-06-26
企业债	2022年第三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11-01	5	15	2.95%	2027-11-01
企业债	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10-28	10	15	3.44%	2032-10-18
企业债	2022年第一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06-14	5	15	3.25%	2022-06-14
企业债	2021年第四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7-19	5	20	3.42%	2026-07-19
企业债	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4-19	10	20	4.30%	2031-04-19
企业债	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3-04	5	30	4.02%	2026-03-04
企业债	2020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06-22	5	30	3.80%	2025-06-22
企业债	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04-24	5	30	3.28%	2025-04-24

注：此表不含发行人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六、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厦门轨道债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0 厦门轨道债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